##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YL-KTN/113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 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44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 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 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新的申請理據,以及附上新的園景建議書、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4日
A/YL-KTN/114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 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61 號及第 1163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 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 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供新的申請理據, 以及附上新的園景建議 書、經修訂的排水建 議、新的樹木調查、經 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 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4日
A/YL-KTN/116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 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57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新的排水建 議書。	2025年11月14日
A/NE-FTA/264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 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46號、第 347號 A分 段、第 347號 B分 段、第 347號餘段、 第 348號餘段、第 349 號餘段、第 351號餘 段、第 352號 B分段 餘段、第 361號餘段 (部分)及第 366號 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 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 建築物料、機械連附屬 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排水影響評估和 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11月21日
A/YL-KTN/11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 A分段餘段(部分)、第1198號 A分段餘段(部分)、第1198號 A分段第1小分段、第1198號 A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19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鋁架工作台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了新的排水和消 防裝置建議,以及經修 訂的布局設計圖、申請 表格和規劃綱領。	2025年11月21日
A/YL-KTS/109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3 號 (部 份)、第 54 號 (部份)及 第 55 號餘段 (部份)	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 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申請表格及展示修改地盤範圍和地盤佈局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2025年11月2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 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及第 3670 號餘段(部分) 力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 疾人士院舍)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污水 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 境評估及經修訂的布局 設計和樓宇平面圖。	2025年11月21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 第 104 約地段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 分)、第 3672 號餘段 (部分)、第 3673 號 餘段(部分)和毗連 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 老院)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污水 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 境評估及經修訂的布局 設計和樓宇平面圖。	2025年11月21日
A/YL-KTN/114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864號(部分)和毗 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28日
A/YL-KTN/1151	新界元朗錦田北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9約 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 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 程(為期三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 人士的意見,並提供與 排水工程相關的挖土幅 度,以及新的排水影響 評估和經修訂的消防設 備安裝計劃。	2025年11月28日
A/YL-TYST/133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 和材料、回收物料及舊 電器連附屬工場(為期 3年)	申請人呈交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